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旭峰、方良芹、方翎、卢文豪、卢斌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开菊诉被告朱旭峰、方良芹、方翎、卢文豪、卢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1356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8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)

